

同意書

股別： 股

☐原告訴訟代理人

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(包含自行及他造當事人提出之書狀),並指定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(民事訴訟事件)」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,傳送、收受書狀。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、司法院電子訴論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於
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
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.請於 5 日內將本同意書及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以啟用原告電子訴訟服務。

2. 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線上服務/智慧民事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」。